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中國身為「金磚四國」¹之一，其廣大的市場、充足的勞動力、低廉的營運建置成本，以及包括租稅在內之各項政策優惠，近年來吸引大量外國企業進駐投資，台灣企業亦不例外。據官方統計，單就台灣企業投資中國大陸之金額而言，1991年至1995年間，台灣企業於中國大陸投資之金額為56.4億美元；1996至2000年增至82.2億美元；2001年至2005年更達241.86億美元；而2006年全年則高達76.4億美元，為歷年之最²。在世界各國競相奔赴中國投資之趨勢之推波助瀾下，台灣科技產業自不會抗拒這股西進的熱潮。事實上，台灣科技產業西進中國大陸尋求發展由來已久，並透過各種不同的商業模式建立與中國大陸之關係；有的企業利用在中國大陸投資設廠或子(分)公司之方式進行；有企業則是單純在中國大陸買賣產品或原物料；有的則是在中國大陸尋求代工及合作夥伴；更有企業將其生產及營運重心移至中國大陸。台灣企業西進中國大陸的目的，主要在於探尋商機、調整企業營運體質、降低經營成本，以及強化市場策略及布局等。

惟在西進中國大陸尋求發展的過程中，台灣企業也無可避免地遇到困難與挑戰；包括商業交易的糾紛、資金調度障礙、整體環境適應能力、

¹ 「金磚四國」原是指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等四個有可能在未來數十年內取代現今六國工業集團成為世界最大經濟體的國家，金磚(BRIC)一詞係由四國國名的開頭英文字母(Brazil, Russia, India, China)而組成。此一概念係於2003年，由高盛投資銀行之研究報告提出，之後受到廣泛討論及應用。金磚四國的概念被廣泛的用來定義這四個國家所組成的一個市場，甚至更一般的用來定義所有新興工業國家。參見維基百科全書，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9%A6%96%E9%A1%B5&variant=zh-tw>)。此一詞亦被國內商業周刊第906期引用為當期封面文案，因而廣為人知。

²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址 (<http://www.moeaic.gov.tw/>)。

企業營運資源重新配置等問題。這些問題所造成之西進困境，對於台灣企業的危機處理與風險控制能力，提出高度的質疑與考驗。而在諸多困難中，對台灣企業而言，要在陌生的異地法律及司法體制下，解決與商業交易有關之法律爭議，是相當困擾與棘手的。作者以長期為台灣科技產業之企業提供法律服務之經驗進行觀察，發現台灣企業有時雖然明知可在當地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來捍衛自己的權利，但礙於實際操作的困難，以及對中國法制及司法機制之不了解與不信任，使得運用中國爭議解決機制以解決商事爭議成為遙不可及的目標，以致不敢貿然付諸行動；而裹足不前的結果，不但使該等爭議成為無法訴諸法律行動解決的爭議，最後更造成自身權利的放棄及喪失。

在這樣的背景下，如何為台灣企業在中國尋找適合且可受信賴的爭議解決機制以解決商事爭議，即成為值得關注的議題。然而，在台灣企業普遍對於中國司法機制之運作及結果仍有疑慮的前提下，開始思考並研究在中國透過替代爭議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以解決商事爭議之可行性即顯有必要。在諸多替代爭議解決機制中，仲裁(Arbitration)是一種古老的爭議解決模式，亦為中國法制所承認。而台灣企業是否可透過中國仲裁機制，代替法院訴訟以解決商事爭議，以及在肯認台灣企業運用該等機制之可行性的基礎上，對該機制應如何加以運用等相關問題，即成為值得研究之焦點。

對於中國仲裁此一替代爭議解決機制之探討，兩岸之學者已有相當豐富之研究成果。中國學者當中，有探討仲裁機制本身的沿革及理論定位者；有關切中國仲裁法制之立法層面者；有就比較法之觀點研究仲裁法制者；有聚焦於中國仲裁機制之實務運作及影響者；更有學者著手研究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後對仲裁法制之影響等等；台灣學者則多就中國仲裁法制之規範內容、仲裁裁決之承認

與執行，以及兩岸仲裁法規範之比較等角度進行研究。前揭豐碩之研究成果，固然對於中國仲裁機制之理論定位、立法規範及制度設計，提供了完整之理解與建構之知識基礎；惟就台灣企業之觀點而言，中國仲裁制度仍是相當陌生的爭議解決機制；也因此，要全面理解及善加運用該等機制解決爭議，在策略及執行上仍有相當難度與障礙。有鑒於此，以企業進行爭議解決之策略觀點，試圖呈現台灣科技產業之企業在中國面臨商事爭議之困境，及透過中國仲裁機制可能提供之出路，即為本文之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在前述背景與動機下，本文之研究目的，主要在於：

一、綜觀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定位及制度設計

由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發展歷程與相關法律規範為出發點，就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整體定位及制度設計進行綜觀，並點出該機制現所處之環境問題及其影響，以對於該機制有全盤的認識與理解。

二、呈現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發展趨勢

此研究目的，主要在於呈現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為首之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頒布施行十年來發展成果之回顧、未來之發展趨勢分析，以及中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會員後，對於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影響。

三、研究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

在理解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定位、制度設計及發展趨勢後，接著即需

研究台灣科技產業透過該等機制解決商事爭議之可行性及策略。因此，探究台灣科技產業企業選擇使用該等機制之策略，包括選擇使用時機、原因，以及方式等，則成為本文之重要研究目的。

除前述三個研究目的外，就實務應用層面而言，本文則希望能以研究成果，提供予考慮透過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以解決國際商事爭議之台灣企業之策略參考。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節針對本文所採取之研究方法、資料收集方式，以及資料屬性加以說明。本文所採取之研究方法，主要有下列三種：

一、文獻分析法

為就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定位、制度設計以及其環境問題及影響進行全面理解，並進而呈現該機制之發展成果及未來發展趨勢，本文以整理及分析相關文獻資料之方式進行研究。申言之，本文就現存與中國涉外仲裁機制相關之文獻資料，包括專書、期刊、論文、專業報紙、官方統計資料及其他網路資料等等，進行研究與分析。

二、問題分析法

本文以問題分析法進行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研究。問題分析法是以「W」概念為核心，就研究主題進行提問及歸納之分析方式。申言之，本文以提出「W」概念之問題為始，進而為該等問題找尋答案，並在一連串提問及歸納之過程中，建構出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有關運用問題分析法進行研究之實施方式及步驟，將詳述於本文第六章。

三、實證研究法

為就中國涉外仲裁機制運作成果及發展趨勢，以及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進行建構及驗證，本文另採取法實證研究法(Empirical Legal Study)，並同時運用實證研究法中之質性研究方法及量化研究方法進行研究。質性研究方法主要為進行深入訪談，並針對訪談內容加以記錄、整理及分析；而量化研究方式則是以透過問卷調查及結果統計方式進行。有關法實證研究法之內容、方式等細項，亦另於本文第六章詳細說明。

至於本文所需研究資料之蒐集方式³，主要有調查(Survey)，即以透過深入訪談及問卷方式由受訪者處取得研究資料；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即以現存之文獻資料作為研究素材；次級資料分析(Secondary Analysis)以及現有統計資料分析收集(Analyzing existing statistics)，則利用他人已收集之研究資料及統計資料，做為本文研究資料之來源等方式。

就資料之屬性及來源而言，本文之研究所使用之資料，兼有原始資料(primary sources)及次級資料(secondary sources)。針對深入訪談及問卷調查所獲得之資料，性質上係由受訪者直接提供，故為原始資料，或稱第一手資料；而依其他資料蒐集方式所得之資料，其本質上為他人已收集或整理之資料，故為次級資料或稱第二手資料。

³ 為便於說明起見，本文就資料蒐集方式及資料性質之說明，係援引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之概念。參見劉弘煌，社會統計學理論與應用，頁 24-26，雙葉書廊，2003 年。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綜觀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定位及制度設計、呈現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發展趨勢，以及研究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為本文之三大研究目的，已如前所述。圍繞前揭三大研究主題，本文之研究範圍在於：


一、在現行中國法體系規範下，呈現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定位、制度設計、相關法律規範，以及機制實際運作情形等等。至於中國仲裁相關法制評判，包括其立法政策之良窳、仲裁理論之孰是孰非等，則非本文所深究之課題。因此，在中國仲裁法制之立法政策及相關理論並非本文之主要研究範圍前提下，本文將不對中國仲裁法制提供詳細立法建議。

二、就研究客體而言，本文將以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為主要研究範圍，尤以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之首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ttee, CIETAC)為觀察重點。由於中國仲裁法制之立法原則係採機構仲裁方式，並區分涉外仲裁機構及國內仲裁機構(詳如後述)，因此，本文研究之範圍將以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為主；至於《仲裁法》頒布實施後重新組建之中國國內仲裁機構，則非本文著重之焦點。

三、以策略研究之角度觀之，本文主要目的在於探索台灣科技產業對於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選擇取向，故以性質上屬於科技產業之台灣企業為觀察對象。因此，在研究對象之範圍上，本文採取下列將二個界定範圍之標準：(一) 台灣企業。本文所認定之台灣企業，係採較廣之認定；凡基於台商立場而可能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企業均屬之，不論該企業登記之準據法、主要股東組成、主營業所或總公司地點、或是否透過海

外之轉投資公司⁴；(二) 產業屬性。即以科技產業為經營為核心之台灣企業，其範圍包括包括半導體業、電腦業、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業、軟體及網路相關業、電信及通訊相關業、光電及光學相關業、電子零組件相關業、生技相關業，以及與前揭領域相關之行業等。而前揭台灣科技產業地域上之範圍，則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主。

另本文之研究限制，主要在於研究資料之蒐集層面。受限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保密不公開之特性，涉外仲裁機構不公開仲裁案件之相關資料，以致本文無法針對仲裁案件進行個案分析，此為研究限制之一。另外，在進行論述及驗證時，為達成資料真實性及正確性之要求，本文僅援引已公開之官方資料，例如官方網站、出版品、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等等，此亦為本文進行研究時之限制，併此敘明。



第五節 研究章節與架構

本文共有七章，其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緒論。本章主要內容，在於說明本文之研究背景及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範圍與限制，以及本文之章節與架構。

第二章，國際商事爭議及國際商事仲裁。其主要內容在於界定國際商事爭議及國際商事仲裁之概念，並說明國際商事爭議之替代爭議解決機制及國際商事仲裁之性質，最後並闡述國際商事仲裁機制之宏觀發展。

⁴ 事實上，台灣公司基於營運所需及財務規劃需要，常以透過轉投資及設立海外控股公司之方式西進，例如在英屬維京群島或開曼設立控股公司。惟該等控股公司通常僅處理實際商業交易及帳務安排等，如遇有法律上爭議，則仍由台灣母公司進行決策及處理。再者，台灣企業為西進所需，所設立之海外控股公司之轉投資情形相當複雜，事實上不可能，也沒有必要逐一查清。因此，本文乃以基於台商立場而可能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企業，列為策略研究之範圍。

第三章，中國國際商事爭議之替代爭議解決機制。此章將詳細說明中國國際商事爭議之替代爭議解決機制以中國國際商事仲裁之概念，並帶出本文研究主題，即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概念、幅員、定位及特點。

第四章，中國涉外仲裁制度綜觀。此章將以鳥瞰的之式呈現中國涉外仲裁制度之全盤樣貌，其中包括下列主題：(一) 中國涉外仲裁制度發展歷程；(二) 中國涉外仲裁之法規適用；(三) 中國涉外仲裁機構；(四)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支持與監督；以及(五)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環境問題及其影響。

第五章，中國涉外仲裁制度之發展趨勢。第五章則在於回顧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運作為主之中國涉外仲機制，在《仲裁法》頒布施行十年以來之發展成果及未來趨勢，並說明中國政府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中國涉外仲裁制度之影響與挑戰。

第六章，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研究。此章針對台灣科技產業之企業選擇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進行研究，其主要內容包括：(一) 策略研究綜觀；(二) 台灣科技產業之企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思考點；以及(三)台灣科技產業之企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實證分析。

第七章，結論。最後一章則為結論，除完整呈現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樣貌及發展趨勢，並說明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該等機制之策略外，更對於台灣企業未來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以解決國際商事爭議時，提供策略建議。

本文之研究架構及概念，圖示如下：

